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涂國彬

相 對 人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富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明受僱相對人期間之勞務提供地，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(註：請具體計算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不休假費用、謀職假期間之工資、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月6日薪資金額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第1項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三份俾以送達二位勞動調解委員、相對人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高嘉彤

附錄：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

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

01 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  
02 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  
03 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  
04 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  
05 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  
06 之。